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伟坤先生、刘良先先生、张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良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伟坤先生、张立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启丰，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2年进入钨制品行业；1997年组建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潮州市政协委员，潮州市人大常委。现任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广东省有色协会副会长、并被潮州市政府授予“慈善家”、“爱心大使”、“百名景气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带领公司连续多年荣获“纳税大户”、“创税五十强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曾先后获得过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现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启丰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65%股份，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为陈启丰先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0%。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陈伟东、陈伟儿之父。除上述情形外，陈启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启丰先生于2021年6月17日、2023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2021年11月18日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之外，也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伟东，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科学系金融与会计专业，2012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潮州

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陈伟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伟儿女士胞弟，截至目前，陈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62,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5%。除上述情形外，陈伟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东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2021 年 11 月 18 日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之外，也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伟儿，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班戈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儿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女，董事陈伟东先生胞姐，截至目前，陈伟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82,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除上述情形外，陈伟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戴湘平，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2004 年 7 月获得工科学士学位。2004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粉末生产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戴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南大学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本科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前身）金属材料专业，先后获中南大学材料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作为访问学者留学于维也纳技术大学。《硬质合金》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有色金属钨及硬质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APMI（美国粉末冶金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张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黄伟坤，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1986 年开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曾任潮州市旅游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潮州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经理，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业务一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黄伟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刘良先，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由 1997 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任浒坑钨矿副矿长，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京办主任，中国钨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钨业》主编/社长，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截至目前，刘良先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良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